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接受物业管理服务类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接受物业管理服务类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 2016 年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凯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凯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接受物业管理服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2,900 万元。费用标准按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

1、本次公司接受两家关联法人物业管理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项目的运转及销售,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为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我们认为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接受物业管理服务类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顾云昌

孟 焰

王 涌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